

#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的

### 核查意见

鉴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人员（3名激励对象）在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前因离职放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157万份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，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授予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公司监事会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调整后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调整因激励对象离职造成其失去股权激励资格，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。

2、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且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，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对象范畴，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相符，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上述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均已成就，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16年11月1日为授予日，向82名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,823万份股票期权。

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